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4
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311,419,923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9.61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董事俞昌建、张恒杰、常维柯、独立董事邓小丰共4人出席会议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监事李清元出席会议，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,000 万元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并签署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包括：收购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收购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收购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80%股权；

2、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（单位：股）：

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《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议案》	1,311,419,923	100%	0	0	0	0	是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（单位：股）：

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《关于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》	1,311,419,923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、李永刚出席了本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附件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7 日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